

附件 2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域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重庆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区域水保方案》)专家评审会。江津区水利局、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项目法人)、重庆中楷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区域水保方案》，会上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渝水〔2018〕267 号”、“渝水〔2018〕314 号”、“水保监〔2020〕63 号”和“渝水规范〔2021〕2 号”，专家组对《区域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同时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项目法人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提交了修改完善后的《区域水保方案》。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前言

(一) 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 同意方案服务期为 5 年，即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三) 区域规划背景、区域规划开展情况及区域开发建设现状介绍较为清楚。

二、区域规划概况

(一) 区域规划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位于江津区珞璜镇境内，由 A 区、长合片区、玉观片区、碑亭片区、综保区周边配套片区和矿山片区共 6 个片区组成。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3422.28hm²，其中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3017.35hm²，占总用地的 88.17%。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 423.86hm²，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1.08hm²，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60.39hm²，工业用地 1468.46hm²，物流仓储用地 77.77hm²，市政道路建设用地 392.07hm²，公用设施用地 31.15hm²，绿地与广场用地 502.57hm²。非城市建设用地 404.93hm²，占总用地的 11.83%，非城市建设用地包括规划范围内的区域交通设施用地、水域和农林用地。

(二) 区域竖向布置介绍基本清楚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各片区充分考虑原始地形地貌和土石方挖填平衡，采用台阶和缓坡相结合的布局形式，尽量避免大挖大填。A 片区原始地面高程在 190m~255m 之间，场平标高在 198m~240m 之间；长合片区原始地面高程在 192.0m~266.0m 之间，场平标高在 200.5m~260.8m 之间；玉观片区原始地面高程在 190.0m~261.0m 之间，场平标高在 202.0m~261.0m 之间；碑亭片区原始地面高程在 196m~370m 之间，场平标高在 202.1m~310.5m 之

间；综保区周边配套片区原始地面高程在 194.0m~318.0m 之间，场平标高在 202.1m~301.6m 之间；矿山片区原始地面高程在 198.0m~263.0m 之间，场平标高在 197.0m~245.0m 之间。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土石方总挖方 9465.65 万 m^3 ，填方 9653.73 万 m^3 ，园区内调配 2696.72 万 m^3 ，借方 188.08 万 m^3 ，无弃方，借方采取外购方式解决。

（三）区域开发现状介绍基本清楚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于 2005 年开始开发，截止 2021 年 6 月底，园区已场平面积 1871.46 hm^2 ，场平率 54.68%。园区已建项目 459 个，开发面积 1447.52 hm^2 ，占园区规划总面积的 42.30%；在建项目 28 个，占地面积 170.79 hm^2 ，占园区规划总面积的 4.99%，场平待建面积 253.15 hm^2 ，占园区规划总面积的 7.40%；未开发面积 1550.82 hm^2 ，占园区规划总面积的 45.31%。园区已入驻企业 767 家，完成投资 153.46 亿元。

三、区域水土流失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园区水土流失现状的调查方法与调查结果。

（二）基本同意对园区水土流失发生的因素、主要环节、重点区域及水土流失可能造成危害的分析与评价。

四、区域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同意园区表土剥离面积 790.45 hm^2 ，其中：耕地剥离 420.91 hm^2 ，园地剥离 86.33 hm^2 ，林地剥离 283.21 hm^2 ，表土剥离量 227.43 万 m^3 ，剥离表土就近堆置在表土堆场内。

(二) 基本同意对园区选址、建设方案与布局、占地及土石方平衡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 基本同意规划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五、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一) 同意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422.28hm²。

(二) 同意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防治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三) 同意将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划分为 A 区、长合片区、玉观片区、碑亭片区、综保区周边配套片区和矿山片区 6 个一级防治分区；将每个一级防治区划分为规划功能、道路管网、绿地水系、保留区、土石方中转场和表土堆场 6 个防治亚区；将规划功能、道路管网和绿地水系 3 个防治亚区划分为已建区、在建区、待建场平区和待建原状区共 4 个三级防治区。

(四) 基本同意由主体工程规划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1. 规划功能防治亚区

(1) 已建区

已建项目实施有边坡防护、截排水及景观绿化措施，形成了

较为完善的工程与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水土保持防治体系，多数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良好，无明显水土流失。少数项目还存在裸露地表，为此，方案新增临时覆盖措施。

（2）在建区

主体设计有边坡防护、截排水及景观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方案新增项目建设过程中降雨期间的临时覆盖与截排水措施。

（3）场平待建区

已场平地块实施有少量的截排水沟和边坡防护措施，同时自然生长有杂草。但是，部分平地地块还存在裸露边坡与地表及临时堆方，水土流失明显。方案新增临时截排水、沉沙、撒播草籽及临时覆盖措施。

（4）待建原状区

场地平整前，对区域内的耕地、园地、林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运到表土堆场存放。场平过程中，遇降雨，对开挖形成的裸露边坡地表、临时堆土表面等区域采用防雨布进行遮盖防护。在挖填边坡坡脚开挖临时排水沟并配套临时沉沙池。在开挖和回填边坡的坡脚布设临时措施拦挡土石滚落。场平结束后，对裸露的地表和边坡撒播植草防护或采用防雨布覆盖。

2.道路管网防治亚区

（1）已建区

已建道路管网实施有截排水、边坡防护和绿化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良好，无明显水土流失，方案无需新增水保措施。

（2）未建区

施工期间，遇到降雨，对施工产生的裸露边坡与地表及临时堆方采用防雨布覆盖，在道路两侧修建临时排水沟及沉沙池。施工后期，及时实施排水管网和绿化措施。

3.绿地水系防治亚区

（1）已建区

已建防护绿地、公园绿地实施有截排水、综合护坡和景观绿化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良好，无明显水土流失。因此，方案无需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2）场平待建区

已平场区域存在裸露边坡与地表及临时堆方，水土流失明显。方案新增临时截排水与沉沙、撒播草籽及临时覆盖措施。

（3）待建原状区

土地整治前，对区域内的表土进行剥离，剥离的表土运至表土堆场保存。施工过程中，遇到降雨，对施工产生的裸露边坡、地表及临时堆土采用防雨布覆盖。施工后期，及时实施排水管网和景观绿化。

4.保留区防治亚区

对保留区原有的水土流失进行治理，并加强管护，防止产生新的水土流失。

5.土石方中转场防治亚区

堆土前，在土石方中转场坡脚修建挡土墙进行拦挡，在四周

布置排水沟和沉沙池。堆土过程中，遇到降雨，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堆土结束后，在临时中转场的坡面及顶面撒播草籽或采用防雨布覆盖。

6.表土堆场防治亚区

表土堆放前，在表土堆场周边布设填土编织袋挡墙，在挡墙外侧布设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表土堆放过程中，遇到降雨，采用防雨布覆盖。表土堆放完成后，对堆土顶面及坡面进行临时覆盖或撒播草籽。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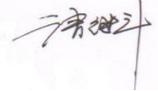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经审核，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177158.32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164369.90 万元，方案新增 12788.4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941.00 万元，植物措施 31.94 万元，监测措施 1021.17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 4393.10 万元，独立费用 1157.35 万元，基本预备费 452.6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791.19 万元）。

八、方案实施保障措施

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实施保障措施和要求。

附件：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专家组组长： 
2021年12月8日

附件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上报			审核			核增、减(+、-)			备注
		方案新增	主体已列	小计	方案新增	主体已列	合计	方案新增	主体已列	合计	
一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941.00	48656.71	49597.71	941.00	48656.71	49597.71	0	0	0	
1	A区	49.03	5274.93	5323.96	49.03	5274.93	5323.96	0	0	0	
2	玉观片区	113.81	9189.37	9303.18	113.81	9189.37	9303.18	0	0	0	
3	碑亭片区	327.43	11783.79	12111.22	327.43	11783.79	12111.22	0	0	0	
4	长合片区	267.64	14021.84	14289.48	267.64	14021.84	14289.48	0	0	0	
5	综保区周边配套片区	70.75	5144.51	5215.26	70.75	5144.51	5215.26	0	0	0	
6	矿山片区	112.34	3242.27	3354.61	112.34	3242.27	3354.61	0	0	0	
二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31.94	115713.19	115745.13	31.94	115713.19	115745.13	0	0	0	
1	A区	2.21	16370.41	16372.62	2.21	16370.41	16372.62	0	0	0	
2	玉观片区	0.34	14223.18	14223.52	0.34	14223.18	14223.52	0	0	0	
3	碑亭片区	3.30	41345.51	41348.81	3.30	41345.51	41348.81	0	0	0	
4	长合片区	26.09	29347.23	29373.32	26.09	29347.23	29373.32	0	0	0	
5	综保区周边配套片区	0	11451.2	11451.2	0	11451.2	11451.2	0	0	0	
6	矿山片区	0	2975.66	2975.66	0	2975.66	2975.66	0	0	0	
三	第三部分：监测措施	1021.17		1021.17	1021.17		1021.17	0	0	0	
1	设备及安装	15.60		15.60	15.60		15.60	0	0	0	
2	观测运行费	1005.57		1005.57	1005.57		1005.57	0	0	0	
四	第四部分：施工临时措施	4393.10		4393.10	4393.10		4393.10	0	0	0	
1	A区	397.47		397.47	397.47		397.47	0	0	0	
2	玉观片区	613.94		613.94	613.94		613.94	0	0	0	
3	碑亭片区	1054.21		1054.21	1054.21		1054.21	0	0	0	
4	长合片区	1478.75		1478.75	1478.75		1478.75	0	0	0	
5	综保区周边配套片区	254.71		254.71	254.71		254.71	0	0	0	

6	矿山片区	584.29		584.29	584.29		584.29	0	0	0	
7	其它临时工程	9.73		9.73	9.73		9.73	0	0	0	
五	第五部分：独立费用	1157.35		1157.35	1157.35		1157.35	0	0	0	
1	技术咨询费	879.95		879.95	879.95		879.95	0	0	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215.00		215.00	215.00		215.00	0	0	0	
	科研勘测设计费	155.70		155.70	155.70		155.70	0	0	0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费	509.25		509.25	509.25		509.25	0	0	0	
2	工程管理费	277.40		277.40	277.40		277.40	0	0	0	
	建设管理费	127.74		127.74	127.74		127.74	0	0	0	
	工程建设监理费	126.34		126.34	126.34		126.34	0	0	0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23.32		23.32	23.32		23.32	0	0	0	
	一至五合计	7544.56	164369.90	171914.46	7544.56	164369.90	171914.46	0	0	0	
	基本预备费	452.67		452.67	452.67		452.67	0	0	0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4791.19		4791.19	4791.19		4791.19	0	0	0	
	静态总投资	12788.42	164369.90	177158.32	12788.42	164369.90	177158.32	0	0	0	